

防范非法集资警示案例之一

导引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是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，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。

案例：某科技公司以研发“新型智能设备”为由，在未取得任何金融资质的情况下，向社会公开宣传投资项目。公司对外承诺，只要投资者投入资金，不仅能获得年化 12%-15%的高额利息，未来还可按投资比例享受设备上市后的分红收益。为吸引更多人参与，公司组织多场“项目说明会”，邀请所谓的“行业专家”站台，展示精美的产品模型与虚假的技术数据，营造出项目前景无限的假象。

公司负责人王某及团队成员，通过熟人介绍、电话推销、网络推广等方式，在短短一年时间内，吸引了 300 余名投资者，非法吸收资金达 3800 万元。起初，公司按时兑付利息，让投资者放松警惕，纷纷追加投资。然而，随着资金链断裂，公司突然停止付息，负责人王某失联，投资者的本金血本无归。

经调查，该公司所谓的“新型智能设备”研发项目纯属虚构，吸收的资金大多用于偿还前期债务、支付高额提成及团队成员的奢靡消费。最终，王某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依法逮捕。法院审理认为，王某的行为严重扰乱金融秩序，考虑到其具有部分退赃情节，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 15 万元，同时责令其向投资者退赔全部损失。

刑法规定：第一百七十六条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】

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，扰乱金融秩序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【防范提示】

这起案例警示我们，面对高收益投资承诺，务必保持清醒头脑，仔细核查企业资质与项目真实性。任何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集资活动，都暗藏巨大风险。守护财富安全，需要我们擦亮双眼，莫让贪欲蒙蔽理性判断。